

证券代码：835567

证券简称：泰维能源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5760号B座13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希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511,8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 3 人，列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许敦松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王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许敦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11,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变更住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B 座 12 层至 13 层

变更后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5760 号 B 座 13 层

并根据公司住所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做出相应修订。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拟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如下条款：“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1.9506 万元”修改为“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78.1456 万元。”“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壹亿零壹佰陆拾壹万玖仟伍佰零陆股”修改为“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壹亿壹仟壹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陆股”。注册资本金额及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11,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名倪风炆、张坤、张雨龙、蔡先超等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511,8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许敦松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9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博	董事	离职	2023年6月9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